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肖相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是以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根据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得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肖相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肖相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云涌科技股东及董监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月5日,肖相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99,8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00%。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肖相生持股数量为6,150,200股,持股比例为10.25%。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云涌科技关于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先后于2022年12月19日、2023年11月10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60,190,728股,肖相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3%。本次被动稀释后,肖相生持股数量为6,150,200股,持股比例为10.22%。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1日,肖相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共计131,031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22%。本次变动后,肖相生持股数量为6,019,169股,持股比例为10.00%。

上述变动后,肖相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1.25%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肖相生	675.0000	11.25	601.9169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_	2021/11/24- 2025/10/21
合计	675.0000	11.25	601.9169	10.00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涌科技
股票代码:6880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肖相生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肖相生
公司/上市公司/云涌科技	指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1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肖相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投资者身份:持股5%以上大股东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及被动稀释所致。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涌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9%。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云涌科技股票6,750,000股,占云涌科技总股本的11.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6,019,169股,占云涌科技总股本的10.00%,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肖相生	6,750,000	11.25	6,019,169	10.00
合计	6,750,000	11.25	6,019,169	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云涌科技股东及董监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月5日,肖相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99,8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00%。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肖相生持股数量为6,150,200股,持股比例为10.25%。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云涌科技关于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先后于2022年12月19日、2023年11月10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60,190,728股,肖相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3%。本次被动稀释后,肖相生持股数量为6,150,200股,持股比例为10.22%。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1日,肖相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共计131,031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22%。本次变动后,肖相生持股数量为6,019,169股,持股比例为10.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比例(%)
肖相生	集中竞价	2021/11/24-2022/1/5	人民币普通股	-599,800	-1.00
	被动稀释	2022/12/19-2023/11/1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集中竞价	2025/10/14-2025/10/21	人民币普通股	-131,031	-0.22
	合计			-730,831	-1.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云涌科技	股票代码	6880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相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750,000股 持股比例:11.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730,831股 变动比例(减持):-1.22% 变动比例(被动稀释):-0.03% 合计变动比例:-1.25% 变动后持股数量:6,019,16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1月24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肖相生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9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获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蕾女士、张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杨蕾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杨蕾女士书面承诺将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杨蕾女士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9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同时,公司重整程序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终结,现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及说明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3.1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1%,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主诉(仲裁)案件涉及金额为1.3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9%,具体案件情况详见附表一。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工程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次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步披露于附表二。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后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表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内蒙古某林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某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市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内蒙古自治区某区人民法院	677.00	一审中。
2	鄂尔多斯市某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2,076.82	一审中。
3	长春市某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某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某玉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79.60	一审中。
4	山东某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某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某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济宁某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40.97	一审中。
5	阳光某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款项及违约金	安徽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12,196.99	一审中。
6	武义某方茶花园、北京某来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某立铜业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返还借款	北京市某仲裁委员会	2,123.32	仲裁中。
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某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吉林省某仲裁委	10,183.85	仲裁中。
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某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吉林省某仲裁委	3,334.38	仲裁中。

注:除上表列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均为500万元以下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7,657.19万元。

附表二:已披露案件的最新进展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河北某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某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245.67	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112.88万元及相关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陕西某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某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某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某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某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浙江省某区人民法院	1,291.24	二审维持原判:确认原告对被告公司享有破产债权420.94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四川某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区人民法院	553.09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485.37万元及相关利息(原告应按照《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不能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4	四川某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696.45	二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650.18元及相关利息。原告申请再审。
5	四川某泰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人民法院	635.00	二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387.07万元及相关利息。原告申请再审。
6	国家某银行	昌宁县某园昌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何某女、唐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云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312.93	一审判决:原告对公司享有312.93万元的债权。公司已上诉。
7	绿某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某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某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1,786.68	一审判决: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772.56万元及相关利息。公司及北京某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某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某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出资本金利息范围内对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
8	北京某通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某保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某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某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某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24.53	一审判决:中山市某保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24.53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9	肇某印	乌兰察布市某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内蒙古自治区某区人民法院	240.87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
10	十堰市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某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市人民法院	422.22	二审维持原判: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391.75万元及相关利息;某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在欠付公司工程款及违约金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1	彭某霞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支付劳动报酬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67.25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债权167.25万元,公司对上述债权依照《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已上诉。
12	马某龙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支付劳动报酬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05.60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工资36.32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上诉。
13	戴某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支付劳动报酬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478.15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债权478.15万元,公司对上述债权依照《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已上诉。
14	陈某民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支付劳动报酬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5.70	二审维持原判: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15	刘某月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支付劳动报酬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1.07	二审维持原判:公司支付原告工资及补偿11.07万元。
16	何某慧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支付劳动报酬	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	138.79	二审维持原判:公司支付原告工资及补偿17.85万元。
17	聂某霞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某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	赔偿经济损失	北京某法院	27.12	各方已和解,原告撤诉。
1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王某莲	劳动争议	归还借款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46.00	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上诉。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6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周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周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600415@cccgrou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15:00-16: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周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董事长:陈德占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
财务负责人:赵笛芳女士
独立董事:马述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8日(周二)15:00-16:00之间,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周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600415@cccgrou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579-85182812
电子邮箱:600415@ccc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6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注销原因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6,700股	86,700股	2025年10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退休的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6,700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1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2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自2025年8月1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退休的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6,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698,7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3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2,860,526	0	5,482,860,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400	-86,700	698,700
股份合计	5,483,645,926	-86,700	5,483,559,22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迪生力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5年10月21日下午15:00—16:00,公司举行《迪生力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瑞贞、财务总监林子欣、董事会秘书朱东奇、独立董事陈进军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公司反馈称"公司有意通过并购整合,增强公司的抗压能力,公司努力拓展有利于公司的优质项目及业务",请问公司并购整合及拓展的方向(行业)有哪些? 是否已有项目对接中? 目前进展如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为了增强公司抗压能力,公司从未放弃并购优质项目的决策,寻找优质项目主要以项目的生命力和未来做强做大作为导向,加大速度和力度跟进落实,请留意后面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在9月份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公司反馈称"公司集中精力增加汽车配件的业务",请问目前进展如何? 据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市场高度集中且依赖北美市场,在中美贸易关系不断恶化后是否有破局之策,上述所称的集中精力增加汽配业务是国内市场的还是其他市场的?

答复:尊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主营业务高端汽车配件市场受贸易和关税政策有一定影响但是在可控范围,公司市场结构已经相对调整。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面对持续亏损的局面,有没有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打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亏损首先借此机会说声对不起,除了内部原因也有大环境所致,公司坚定信心想尽办法扭转局面,只要对公司有帮助的,全方位寻找业务板块及解决方法。感谢您的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4:公司在制动辅助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防抱死制动系统等方面是否有布局?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高端汽车配件业务还在配套,公司会发挥多年建立的销售渠道,开发高端优质的汽车配件市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在新质生产力方面是否有所布局?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正积极寻找新质生产力项目,未来不排除并购整合具有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板块。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董事长,公司持续亏损,一致行动人一直在减持股票,有没有考虑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身为公司的负责人借此机会对投资者道歉,公司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新材料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加上贸易壁垒影响,同时生产工厂搬迁的影响导致。您问的"一致行动人一直在减持股票"与事实不符,公司控股股东从2017年上市至今共减持公司原始股股票约2%,其中今年减持1%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生产。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我的态度是只要对公司好,欢迎优质项目合作。感谢关心支持,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5-013)、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5-041)。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公司")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公司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标的资产")76.80%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6,346,193.70元,新农人公司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5元,新农人公司向迪生力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3,805,68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绿色食品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绿色食品公司将成为新农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持有新农人公司20.20%的股份。

二、本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8日,新农人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5]2182号)(以下简称"同意函"):经审核,新农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同意新农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详见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9月11日,绿色食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绿色食品公司成为新农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再持有绿色食品公司股份。

三、本交易事项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新农人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新农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42,609,24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609,2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5年10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迪生力通过取得新农人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拥有新农人公司权益的股份增加33,805,682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00%变为20.20%。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谭红建	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工作调动,具体详见以下表述	否	不存在

离任原因: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5-013)、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公司")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 "、"标的资产 ")76.8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绿色食品公司将成为新农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持有新农人公司20.20%的股份。

截至目前,绿色食品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谭红建仍担任绿色食品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谭红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谭红建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谭红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不造成影响。由于谭红建一直负责迪生力食品板块,此次职务的调整有利于食品板块业务发展,谭红建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谭红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期待谭红建在食品板块发挥更大的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